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1、Saffron Liv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Saffron”）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2、本次提供内保外贷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Saffron提供内保外贷。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元福、王浩、陈悦天

2019年8月7日